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纵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8.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的17,07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12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78.57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8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87,9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2.22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28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定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追偿,并将参与申购但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详见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本次发行总数量为50,720.40万股。

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作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9,5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609.998301万元,共获配201,926.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数(万股) | 获配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  |
|-----------------------------|-----------|-----------|---------------|--------------|------|
|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09,500   | 109,500   | 2,536.02000   | -            | 24个月 |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000   | 201,926.4 | 4,676.615424  | 23,383.077   | 12个月 |
| 合计                          | 328,500   | 311,426.4 | 7,212.635424  | 23,383.077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主持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数     | 中签号码  |
|---------|---|
| 末“7”位数字 | 6888,1888                                       |
| 末“5”位数字 | 46793,52923,71793,84293,96793,34293,21793,09293 |
| 末“9”位数字 | 2786745,7786745                                 |
| 末“8”位数字 | 25037164,35551221,29202933,44541702,3016871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9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纵横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4号)。

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君享创业板曼卡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详见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本次发行总数量为50,720.40万股。

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作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9,5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曼卡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609.998301万元,共获配201,926.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数(万股) | 获配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9,500   | 109,500   | 2,536.02000   | -            | 24个月 |
| 浙商君享创业板曼卡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000   | 201,926.4 | 4,676.615424  | 23,383.077   | 12个月 |
| 合计                       | 328,500   | 311,426.4 | 7,212.635424  | 23,383.077   | -    |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主持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数     | 中签号码  |
|---------|---|
| 末“7”位数字 | 6888,1888                                       |
| 末“5”位数字 | 46793,52923,71793,84293,96793,34293,21793,09293 |
| 末“9”位数字 | 2786745,7786745                                 |
| 末“8”位数字 | 25037164,35551221,29202933,44541702,3016871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9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曼卡龙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7号)。

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君享科创板春晖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详见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本次发行总数量为50,720.40万股。

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作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9,5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春晖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609.998301万元,共获配201,926.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数(万股) | 获配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9,500   | 109,500   | 2,536.02000   | -            | 24个月 |
| 国金君享科创板春晖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000   | 201,926.4 | 4,676.615424  | 23,383.077   | 12个月 |
| 合计                        | 328,500   | 311,426.4 | 7,212.635424  | 23,383.077   | -    |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主持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数     | 中签号码  |
|---------|---|
| 末“7”位数字 | 6888,1888                                       |
| 末“5”位数字 | 46793,52923,71793,84293,96793,34293,21793,09293 |
| 末“9”位数字 | 2786745,7786745                                 |
| 末“8”位数字 | 25037164,35551221,29202933,44541702,3016871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9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春晖智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

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君享科创板罗普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详见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本次发行总数量为50,720.40万股。

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作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9,5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罗普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609.998301万元,共获配201,926.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数(万股) | 获配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9,500   | 109,500   | 2,536.02000   | -            | 24个月 |
| 国金君享科创板罗普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000   | 201,926.4 | 4,676.615424  | 23,383.077   | 12个月 |
| 合计                       | 328,500   | 311,426.4 | 7,212.635424  | 23,383.077   | -    |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主持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数     | 中签号码  |
|---------|---|
| 末“7”位数字 | 6888,1888                                       |
| 末“5”位数字 | 46793,52923,71793,84293,96793,34293,21793,09293 |
| 末“9”位数字 | 2786745,7786745                                 |
| 末“8”位数字 | 25037164,35551221,29202933,44541702,3016871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9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罗普特股票。

# 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1年3月3日上午9:30;二、

会议地点:唐山市高新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三、参会人员:1.股东会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复印件、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2.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会议审议事项:1.更换公司董事;2.公司向

法院提交重整申请;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整相关事宜。

召集人: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